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71018525A號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吳新貴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臺南市學甲區興善段510、512及513地號等3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謝三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29、24/696、24/696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08年2月2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第2次標售底價金額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07年10月23日府地籍字第1071018526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²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學甲區	興善段	0510-0000	2,071.32	謝三	1/29
2	臺南市	學甲區	興善段	0512-0000	888.80	謝三	24/696
3	臺南市	學甲區	興善段	0513-0000	508.12	謝三	24/696

申請人(部分繼承人)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吳新貴	1/80						

(以下空白)